

##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北高校區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以下幾點報告：

1.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蒞校訪視訪談大陸研修生。
2.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在本校召開 104-105 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2 次會議。
3. 105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授資格實地訪視。
4. 1 月 9 至 15 日為本校期末考試週。
5. 1 月 14 日與策略聯盟高中簽約。
6. 1 月 18 日舉辦校務發展共識營，本次邀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李彥儀司長蒞校專題演講，上午全校教師及職員須參加，下午二級以上主管須參加。
7. 1 月 19、20 日高雄、臺北校區舉辦歲末聯歡餐會。
8. 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會，於 1 月 21 日假本校臺北校區舉行，並邀請校長作專題演講，這類活動及最近許多媒體對學校的相關報導，都是無形的行銷及廣告。
9. 3 月 28 日通識教育追蹤評鑑。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5~27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肆、專案報告：實踐大學會議資訊系統說明。(圖書暨資訊處提)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59 條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鑑於「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造成受傷學生後續就學問題，擬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學則相關條文修正作業，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順利完成學業。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u>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視個案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u></p>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新訂，修正條文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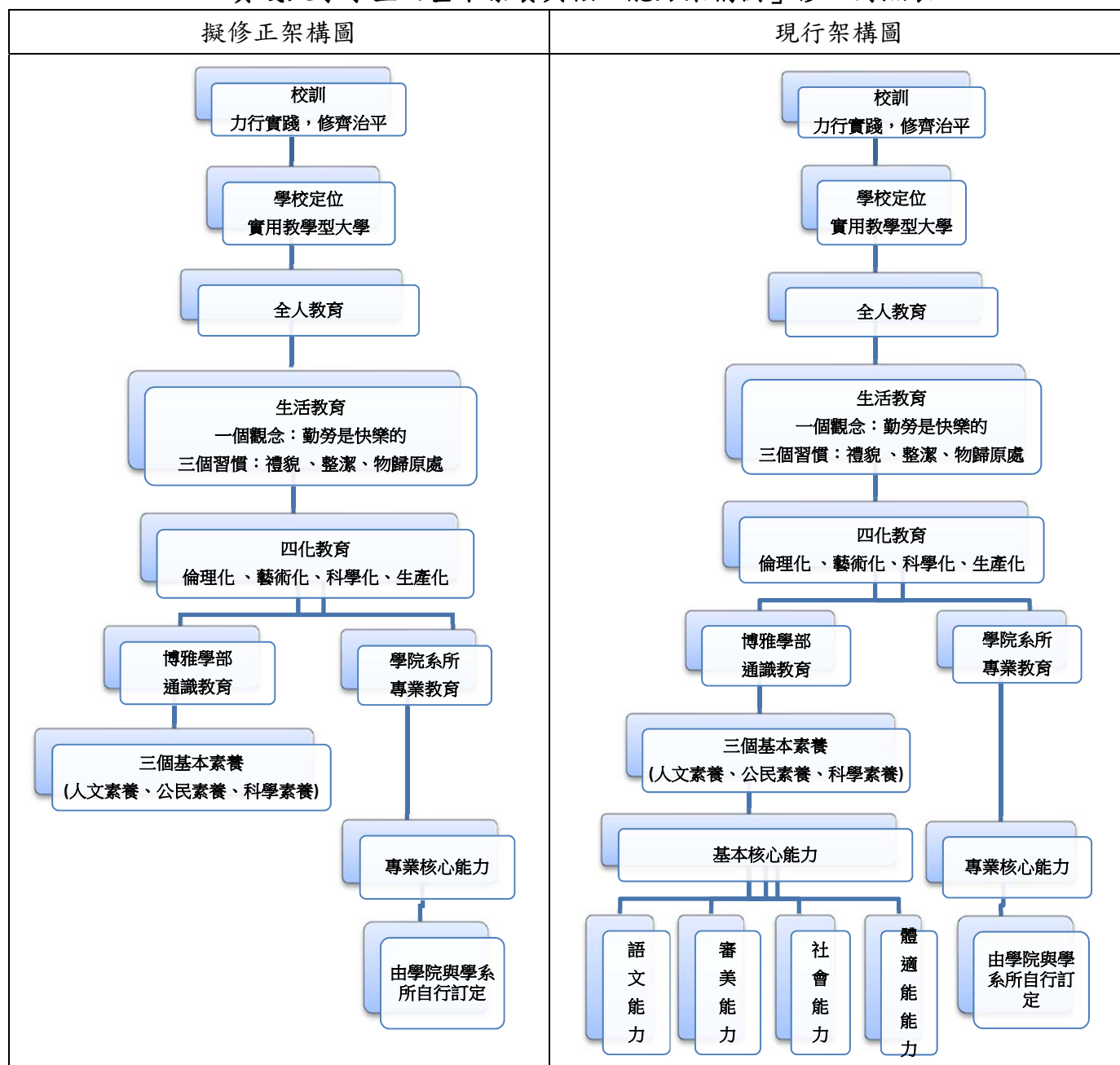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提請審議。(博雅學部提)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7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18 條條文，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18 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b>學生因非屬受教權之僱傭關係所生之勞資爭議，得向</b></p>	<p>第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1.按本校學生因非屬受教權之僱傭關係所生之勞資爭議，本屬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範疇，應向臺北市勞動局</p>

<p><u>申評會請求調解。</u> <u>申評會主任委員於收到調解申請書後，應指定三至五位委員組成調解小組負責調解，其中至少一位為學生代表，一位為法律專業教師。</u> <u>受調解之雙方對調解方案同意者，應於調解記錄上簽名。</u> <u>調解不成立者，學生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請求救濟。</u> <u>本辦法有關學生申訴、評議之程序及對評議不服之救濟方法，於本條勞資爭議之處理不適用之。</u>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申請調解。惟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所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十點要求學校應有爭議處理機制，並得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本校所訂「實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十點將爭議處理劃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p> <p>2.鑑於學生受教權申訴與勞資爭議處理性質完全不同，於本條中指明此為勞資爭議的校內調解，不適用申訴之相關規定。申評會受理後指派三至五人組成小組負責調解，以收彈性與時效之便，並參酌現行勞資爭議處理規定，如調解成立，雙方應於紀錄上簽名以示負責，如調解不成學生仍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臺北市勞動局申請調解。</p> <p>3.原條文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規定挪至第六項。</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學生因非屬受教權之僱傭關係所生之勞資爭議，得向申評會請求調解。

申評會主任委員於收到調解申請書後，應指定三至五位委員組成調解小組負責調解，其中至少一位為學生代表，一位為法律專業教師。

受調解之雙方對調解方案同意者，應於調解紀錄上簽名。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10 及 15 條條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修正第 10 條條文。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擬增訂有關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及體育室系級教評會設置依據。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教師聘任、聘期、<u>評鑑</u>、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p> <p>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p> <p>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p> <p>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p> <p>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p> <p>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系、院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校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p>	<p>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p> <p>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p> <p>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p> <p>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p> <p>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p> <p>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p> <p>系、院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校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p>	<p>增列教師評鑑業務職掌。</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為之</u>。</p> <p><u>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u></p> <p>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del>但遇有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del></p> <p>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1.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2.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學部主任)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u>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u></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學部主任)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p>	<p>配合組織規程之修正，增訂有關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及體育室之系級教評會設置依據。</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u></p> <p>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學院公布實施。</p> <p>博雅學部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其各分組及體育一、二室比照學系教評會設置，其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學院公布實施。</p> <p>博雅學部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其各分組<u>比照系教評會設置。</u></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 11 條之 1，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訂之第十一條第二項：「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如於學年中出缺時，得由學院簽提人員代理送校長核定後，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第三條 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如於學期中 <u>因其他原因</u> 出缺時，得由學院簽提人員代理送校長核定後，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為使系務推動順暢，學系主任之任期以學年度為原則，以減少學系主管於學年中更迭之情形。
第十一條之一 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本辦法，惟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系、所教師代表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內教師二人。	(新增條文)	為配合組織規程之修正，增訂學位學程主任或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博士班主任）之遴選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如於學年中出缺時，得由學院簽提人員代理送校長核定後，以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原則。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規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明定教師敘獎列入「輔導與服務評分表」計分項目，擬於「職員獎懲規則」增列教師適用之相關條文，作為教師敘獎之依據。
- 二、相關條文參考友校規定，並經 104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及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員獎懲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受懲處人之行為，若已涉及犯罪，除按前條規定懲處外，亦應逕移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之。</u>	第四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按上述懲處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內容修正。
第五條 凡因案被司法機關起訴處分，應予先行停職停薪， <u>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者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u> ，應予免職處分。	第五條 凡因案被司法機關起訴處分者，即予停職停薪。一經判決確定有罪者，應即予以免職。	內容修正。
第六條 受免職處分者，不得享受本校教職員退休之權利。	第六條 <u>因受刑事裁判致免職者</u> ，不得享受本校教職員退休辦法所規定之權利。	內容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記嘉獎者給予口頭獎勵； <u>記功或大功者頒給獎狀獎勵</u> ，獎懲結果作為主管評核年度考績之參考。	第七條 記嘉獎者給予口頭獎勵， <u>記功乙次者頒給獎勵金五千元，記大功乙次者頒給獎勵金壹萬元</u> 。獎懲結果作為主管評核年度考績之參考。	1.條序變更。 2.修正記功之獎勵措施。
<u>第十條 專任教師及軍護教師如於學生輔導及校務行政服務有卓越表現時，得比照本規則辦理敘獎，但記功（含）以上之獎勵，專任教師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軍護教師比照職員送職工評議委員會審議。</u>		1.新增條文。 2.明定專任教師及軍護教師之敘獎依據。
第十一條 獎懲經核定後，由 <u>人力資源室</u> 發布，分別通知有關單位及受獎懲人員。	第十條 <u>職員之</u> 獎懲經核定後，由 <u>人事室</u> 發佈，分別通知有關單位及受獎懲人員。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第十二～十四條	第十一～十三條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 記功或大功者頒給獎狀獎勵，獎懲結果作為主管評核年度考績之參考。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至十四條序變更為第十至十三條**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完備本校有關學術倫理之規範，擬參仿國內其他大專校院立法例，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修正名稱以符合立法技術上慣用法規範名稱之選用原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 <u>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u>	一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 <u>檢舉案件</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以下簡稱本原則)。	1.增列教師學術成果有舞弊情事，亦為本要點適用對象之立法目的。 2.文字修正。



<p>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或變造。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二)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與合著人證明等為偽造或變造。 (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1.增列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外，學術成果舞弊亦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2.為使本點各款規範之先後順序更具邏輯性，將原第2款規定移至第5款，原第3、4及5款調整為第2、3及4款。 3.文字修正。</p>
<p>三 本校教師涉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力資源室主任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三 本校教師涉有違反本規定，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力資源室主任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del>再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之決議受理或不予受理。</del></p>	<p>1.文字修正。 2.為統一「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及「具名且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檢舉案之處理流程，刪除原第3點第2項後段文字。</p>
<p>五 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p>	<p>五 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p>	<p>考量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與研發處業務相關，擬增加研發長為當然委員。</p>

<p>六 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 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u>被檢舉</u> <u>人</u>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六 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審 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u>送審人</u>有下 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文字修正。</p>
<p>七 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 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 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 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 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u>被檢舉人</u>或其 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p>	<p>七 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 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 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 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 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u>當事人</u>或其 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p>	<p>文字修正。</p>
<p>八 <u>被檢舉人</u>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及 <u>第三款</u>所定情事時，由專案小組召 集人轉請相關學院(部)查證後，提 送專案小組認定之。</p>	<p>八 <u>送審人</u>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及<u>第四</u> <u>款</u>所定情事時，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轉請 相關學院(部)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認 定之。</p>	<p>配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 順序調整予以修正。</p>
<p>九 <u>被檢舉人</u>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u>第五</u> <u>款</u>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將檢舉 內容併同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 <u>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若涉</u> <u>及送審教師資格時，除送原</u>審查人 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 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 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 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 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 必要時得同意<u>被檢舉人</u>於程序中再 提出口頭答辯。</p>	<p>九 <u>送審人</u>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或<u>第三款</u>所 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將檢舉內容併同 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 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 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 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 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 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 要時得同意<u>送審人</u>於程序中再提出口 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 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 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1.配合本要點適用對象 增列教師學術成果有 舞弊情事之類型，酌 予修正本點第1項之 文字用語。 2.配合本要點第2點各 款順序調整予以修正。</p>

<p>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十 <u>被檢舉人於送審教師資格過程中</u>，涉有違反第二點<u>第四款</u>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u>被檢舉人</u>，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十 <u>送審人</u>涉有違反第二點<u>第五款</u>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u>送審人</u>，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本要點第 1 與第 2 點之修正。</p>
<p>十一 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確認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u>被檢舉人</u>。 <u>經校教評會判定被檢舉人有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者</u>，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送審外，亦得作成下列處分：(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一至三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三)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其懲處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並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u>被檢舉人</u>。 <u>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決定</u>，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准。</p>	<p>十一 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確認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人</u>。 <u>經校教評會判定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類型、情節輕重</u>，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送審外，亦得作成下列處分：(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一至三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三)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其懲處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並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人</u>。</p>	<p>文字修正。</p>
<p>十二 依本要點認定<u>被檢舉人</u>有第二點第一款至<u>第五款</u>情事之一，應將其認</p>	<p>十二 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u>第四款</u>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p>	<p>1.文字修正。 2.增列違反第 2 點第 4 款之處理流程。</p>

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 <u>報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公告並副知各學校</u> ，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3.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配合修正授權自審學校或非授權自審學校之案件公告流程。
十四 <u>被檢舉人</u> 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之日起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 <u>送審人</u> 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之日起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文字修正。
十六 涉嫌違反本規定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審查人及專家學者之身份應確實保密。 <u>被檢舉人</u> 除被證實確有違反 <u>本要點之</u> 規定外，亦應對其身份盡保密之責任。	十六 涉嫌違反本規定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審查人及專家學者之身份應確實保密。 <u>送審人</u> 除被證實確有違反規定外，亦應對其身份盡保密之責任。	文字修正。
十七(刪除)	十七 <u>對於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若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得依本原則辦理。</u>	原條文刪除。
十七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u>法令規定</u> 辦理。	十八 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u>規定</u> 辦理。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3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333008600 號函，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擬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原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準則」廢止。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四、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

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四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訴。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口頭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四、申訴案非屬性騷擾範圍，或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五、校園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

第六條 人力資源室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五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委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性平會不受理時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副本通知校區別所屬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通知、申覆或再申訴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

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二)當事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新事證向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覆，由性平會召開會議處理之，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校區別所屬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二)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或性平會逾期未完成調查，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區別所屬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八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與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九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性平會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訴，並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一條 學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並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騷擾、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

第十二條 學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付委，請人力資源室召集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送下一次會議確認。**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條文，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一、為使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之組織架構，更符合現今國內外高等教育相關建置之發展趨勢及教育部對該組織之期待，進而增進本校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擬參仿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立法例及教育部針對本校 104 年 7 月申請「104-106 學年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之共同審查意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畫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u>置總督導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辦公室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u></p> <p>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畫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u>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u></p> <p>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本校104年7月申請教育部「104-106學年度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有關校務研究辦公室之組織架構概分為召集人及專任執行主任等，但共同審查意見建議於組成層級面上，因校長應負校務決策責任，故不宜擔任召集人或專任執行主任職務。擬刪除校長兼任主任、副校長兼任副主任等規定，改置總督導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校務研究辦公室提)說明：

- 一、為使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目的、任務與組織架構，更符合現今國內外高等教育相關建置之發展趨勢，以協助提升本校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達成校務永續經營之目標，擬參仿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立法例，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設置要點草案及辦公室組織架構圖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草案)**

民國104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以實證資訊為基礎之富科學化的校務決策文化，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本位之績效評估，強化本校教學卓越特色以確保永續發展，追求校務持續創新發展與自我提升超越，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實踐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務研究」係指，對本校行政運作與管理、環境設備、教學措施、學生學習歷程與表現、教師學術研究等過去及現在之資料，進行蒐集、整理、演算、分析與闡釋，並使之轉換成有用之資訊，以供校務決策論證所用之大學校務治理模式。
  - (二)「校務研究資料」係指，未經處理過而有關本校行政運作與管理、環境設備、教學措

施、學生學習歷程與表現、教師學術研究等過去與現在之原始紀錄。

(三) 「校務研究資訊」係指，經過彙整、計算、分析與問卷調查等資料處理流程所得，並可據以預測未來及輔助決策之具信度與效度之資料。

三、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 校務研究資料之蒐集、管理與運用。

(二) 校務研究資料平台之建置及校內各單位校務資料專責人員之聯繫與校內外必要客製化校務研析之服務。

(三) 校務研究資訊之分析與闡釋，以協助學校各級決策主管了解校務現況與國內外高等教育之發展趨勢，並據以檢視學校之優弱勢與發展策略。

(四) 重要校務規劃決策參考資訊之提供及運用情形之追蹤。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辦公室有關業務，並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辦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專任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與校務研究有關之各項業務。

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陳請校長核准後，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

五、本辦公室下設「資料建置」、「資訊分析與研究」及「校務規劃與發展」等三工作圈，其組織與職掌如下：

(一) 資料建置工作圈：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自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師聘兼之，並依實際需要另置兼任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由校內各單位校務資料專責人員及圖資暨資訊處之資訊人員聘任組成之。負責校務研究資料之**蒐集**、**建置**、**管理**與**維護**，並配合資料倉儲及釋出運用之需求，製作資料說明書與介接跨平台資料庫。

(二) **資訊分析與研究**工作圈：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自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師聘兼之，並依實際需要另置兼任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由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員聘任組成之。負責校務規劃決策需參考資訊之議題研究與分析，及釋出資料之評估。

(三) **校務規劃與發展**工作圈：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自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師聘兼之，並依實際需要另置兼任研究人員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員聘任組成之。負責校務規劃決策參考資訊運用情形之**追蹤**與**校務研究年度報告之整編**。

六、本辦公室主任每月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檢視各工作圈之工作進度與成果，必要時得針對具即時性之校務議題，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七、本辦公室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本校當學年度之校務研究年度報告，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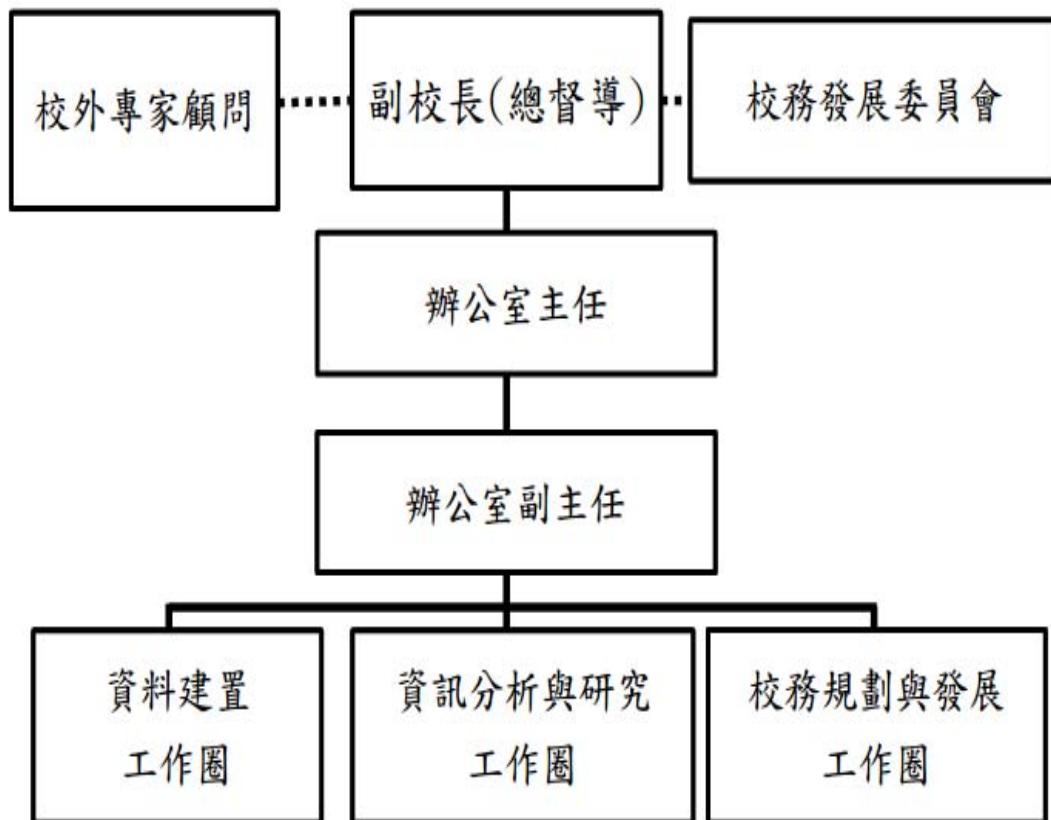
八、本辦公室下所設各工作圈之兼任研究人員與研究助理，以義務職為原則，但經常性參與校務研究推動或主持專案者，其服務績效列入教職員之評鑑考核計分。

九、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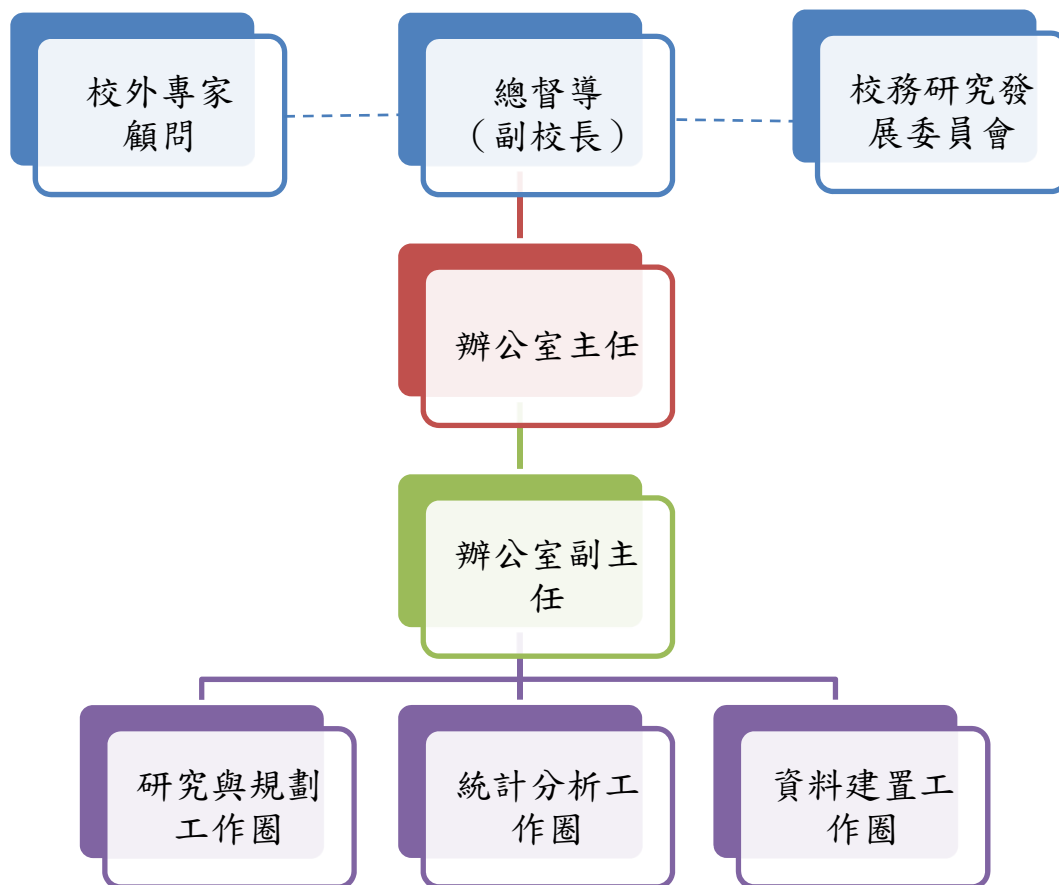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實踐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 四、本辦公室置總督導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置主任一人，綜理辦公室有關業務，並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辦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另置專任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與校務研究有關之各項業務。

## 實踐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一：擬訂定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體育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 實踐大學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審議體育一、二室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
  - (二) 研訂本委員會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審議本校體育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體育一、二室主任。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體育一、二室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

2. 學生代表：校本部及高雄校區學生代表各一人。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四、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體育一室或二室主任兼任之。

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依其職務之進退而更迭。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八、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十、本要點經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104年度推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訪視輔導計畫」訪視意見初稿建議，擬全面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以符合實際作業程序。
- 二、擬補齊各事項之流程圖。
- 三、擬修正人事、財務、教學、學務、總務及資訊處理等事項。
- 四、擬新增圖書資訊管理、體育及附設單位二水家政中心社會教育推廣等事項。
- 五、修正內容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05學年度入學之外籍學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會計室)

說明：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6條)：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

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2.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3.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四、目前本校外籍學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均與台灣學生一致，參酌友校收費(參閱附件一)大多較高於國內一般生基準，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外籍學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較一般生基準調高 10%，無條件百進位，調整後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五、本案如獲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後公告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不包含說明二第 1、2 點之外國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簡章中載明以身分別訂定收費標準，雙重國籍生以入學時認定之國籍為準。

## 104 學年度 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標準

校名	日間學制大學部				日間學制碩士班				博士班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商學院
實踐大學(104 收費.全校同)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54,870
實踐大學(調整後)	54,900	54,400	47,800	47,000	53,400	52,600	45,900	45,400	60,400
東吳大學(陸生)	67,752	67,188	58,932	58,044	67,752	67,188	58,932	58,044	58,932
中原大學(陸生&外國學生)	69,000	74,000	58,000	58,000	69,000	74,000	58,000	58,000	58,000
銘傳大學(全校同)	53,383	*	46,201	45,288	53,383	*	46,201	45,288	46,201
淡江大學(陸生&外國學生)	65,660	65,110	57,110	56,260	67,310	66,745	58,535	57,660	58,535
義守大學(以學分數計費)	2,381	2,381	2,219	2,219	2,381	2,381	2,219	2,219	2,219
中國文化大學(全校同)	53,390	52,950	46,425	45,735	53,390	52,950	46,425	45,735	46,425
輔仁大學(陸生)	66,420	65,870	57,770	56,920	63,420	62,890	55,150	54,320	55,150
逢甲大學(陸生&外國學生)	65,960	65,960	57,370	56,480	65,960	65,960	57,370	56,480	57,370
東海大學(陸生&外國學生)	67,547	66,984	58,741	57,860	67,547	66,984	58,741	57,860	58,741
靜宜大學(陸生)	*	62,249	54,595	53,773	*	62,249	54,595	*	*
世新大學(陸生)	60,000	*	55,000	55,000	60,000	*	55,000	55,000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調整統計表-大學部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費(調整後)	40,900	40,900	39,100	39,100
雜費(調整後)	14,000	13,500	8,700	7,900
<b>105 學年學雜費 (調整後)</b>	<b>54,900</b>	<b>54,400</b>	<b>47,800</b>	<b>47,000</b>
104 學年學雜費	49,795	49,380	43,315	42,675
差額	5,105	5,020	4,485	4,325
調幅	10.25%	10.17%	10.35%	10.13%
<b>105 學年學分費 (調整後)</b>	<b>1,600</b>	<b>1,600</b>	<b>1,500</b>	<b>1,500</b>
104 學年學分費	1,450	1,450	1,340	1,350
差額	150	150	160	150
調幅	10.34%	10.34%	11.94%	11.11%

※註：學費、雜費均調高 10%後，無條件百進位。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調整統計表-碩士班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費(調整後)	39,800	39,200	37,600	37,400
雜費(調整後)	13,600	13,400	8,300	8,000
<b>105 學年學雜費 (調整後)</b>	<b>53,400</b>	<b>52,600</b>	<b>45,900</b>	<b>45,400</b>
104 學年學雜費	48,415	47,748	41,703	41,250
差額	4,985	4,852	4,197	4,150
調幅	10.30%	10.16%	10.06%	10.06%
<b>105 學年學分費 (調整後)</b>	<b>1,600</b>	<b>1,600</b>	<b>1,500</b>	<b>1,500</b>
104 學年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差額	150	150	150	160
調幅	10.34%	10.34%	11.11%	11.94%

※註：學費、雜費均調高 10%後，無條件百進位。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調整統計表-博士班及其他

	博士班(管)	ETP-學	ETP-碩
學費(調整後)	45,000	66,400	64,100
雜費(調整後)	15,400	8,500	7,500
<b>105 學年學雜費 (調整後)</b>	<b>60,400</b>	<b>74,900</b>	<b>71,600</b>
104 學年學雜費	54,870	68,000	65,000
差額	5,530	6,900	6,600
調幅	10.08%	10.15%	10.15%
<b>105 學年學分費 (調整後)</b>	<b>6,800</b>	<b>2,200</b>	<b>2,400</b>
104 學年學分費	6,175	1,992	2,162
差額	625	208	238
調幅	10.12%	10.44%	11.01%

※註：學費、雜費均調高 10%後，無條件百進位。

碩博士生延修生學雜費基數

	博士班	碩企.財.應	碩社	其他各所
<b>105 學年學雜費基數 (調整後)</b>	<b>9,700</b>	<b>9,700</b>	<b>9,600</b>	<b>11,500</b>
104 學年學雜費基數	8,780	8,780	8,660	10,395
差額	920	920	940	1,105
調幅	10.48%	10.48%	10.85%	10.63%

分類／學系	校本部	高雄校區
工學院	民生學院：音樂學系	
理、農學院	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商資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設計學院：服裝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文創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
商學院	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商資學院：國際貿易學系、金融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系、會計暨稅務學系
		文創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應用中文學系、應用日文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文、法學院	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提案十四：105 學年度商學與資訊學院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提請討論。(商學與資訊學院提)

說明：一、本學程與經濟部工業局、全國第一大動畫公司(西基)及高雄軟體園區產學合作，以培育出更多優秀動畫專業人才。為建立起本學程的差異化，並使學生熟知現今業界人才需求具備條件，其課程規劃自大一即導入業界專業師資(西基)進入校園授課，以期讓學生順利進入業界實習為目標。利用寒暑假到國內外動畫公司參訪學習，以期與世界級先進的動畫製作技術接軌。

二、因下列因素，致教學成本較高：

1. 業師協同授課；
2. 部分補助同學至國內外動畫公司參訪、學習；
3. 建置電腦動畫專業教室二間(含尖端動畫軟、硬體)；
4. 弱勢同學工讀金、助學金；
5. 辦理動畫工作坊。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四、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每學期學雜費標準如下：

一般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44,358	14,642	59,000	1,732

外籍學生、陸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48,800	16,200	65,000	2,000

五、本案如獲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後公告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併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外籍生收費標準比照前案採 1.1 倍，並於簡章中載明。

陸、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柒、主席指裁示：

- 1.請會計室會後召開教學卓越計畫及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於 12 月底前核銷之處理方式，明年必須規定於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捌、散會(11:58)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10 月 20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選舉 104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p> <p><b>決議：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王又鵬、黃美金、李普生、林惠芳、王維元、鄧蔭萍、丑宛茹</b></p> <p><b>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陳怡文、朱學珍</b></p>	<p>會計室：</p> <p>104 年 11 月 5 日實會字第 1040013237 號公告委員名單並發送聘函。</p>
<p>提案二：105 至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自選權重，提請討論。</p> <p><b>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邀請相單位召開國際化經費分配使用方式。</b></p>	<p>研究發展處：</p> <p>本校自選 105 至 106 年度辦學特色項目與權重，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呈送報部。各面向獎補助款經費分配，擬併同全校 105 學年度預算通盤檢視與規劃。屆時將召集會計室、國際事務處等相關單位討論預算配置事宜。</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尚未納入互助辦法的同仁如有提案，可送本校職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討論。</b></p>	<p>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p> <p>104 年 11 月 26 日實委字第 1040014207 號公告，自 104 年 12 月開始進行互助金之扣款。</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14 及 19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u>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置主任一人</u>，辦理系、所務，由校長組織各學系所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至三人，送院長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未置主任者，其學程事務由相關學系主任、所長或院長兼辦之。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任期及產生方式，比照系主任規定。</u></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如因不適任之事由，得由校長組織免兼諮詢委員會討論後，報請校長予以免兼。</p> <p>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及前項免兼諮詢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秘書室：</p> <p>本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已呈送教育部核定中。</p>
<p>提案五：擬訂定本校「體育室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二條 本校於校本部與高雄校區分別設置體育一、二</p>	<p>體育教育委員會：</p> <p>104 年 11 月 17 日實體字第 1040013808 號公告。</p>

<p>室（以下簡稱本室），各置主任一人，綜理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之體育相關業務，並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同時得各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第三條 本室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體育發展之目標。          二、推展校內體育教學、課程及活動之規劃、輔導等事宜。          三、<u>辦理體育教師聘任、服務、升等、成績考核、評鑑輔導、進修等事宜。</u>          四、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與經營。          五、<u>其他與體育相關之事宜。</u></p> <p>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設下列三組並委請專任教師分工負責。          一、教學研究組：          負責體育教學方針、課程安排及學術發表等事宜。          二、活動競賽組：          負責規劃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輔導管理等事宜。          三、場地器材組：  <u>負責全校運動場館之場地借用及各類器材設備之增設、購置、借用、修繕、志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等事宜。</u></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私立財團法人實踐大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設置辦法」名稱及第 2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第 1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聘任審查辦法」，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二十條  <u>送審人之升等著作或證件，經檢舉或發現其涉及資料登載不實、抄襲、剽竊、偽造、變造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應依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並將認定情況與處理建議，報送教育部審議；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u></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11 月 12 日實人字第 1040013618 號公告。</p>
<p>提案八：擬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提請審議。</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11 月 5 日實人字第 1040013215 號公告。</p>

**提案八**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實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原則之內涵包括下列事項：

(四) 各類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相關規定**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或研究助理等**範疇如下：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學生**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按月**由本校**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